|  |
| --- |
|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
| 校团发〔2018〕70号  ★ |

关于开展南京邮电大学2018年

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各级学生组织（社团）：

为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青年志愿者的号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和制度化发展，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志愿服务体系,积极营造志愿服务氛围，促进我校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经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南京邮电大学2018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评选工作。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二、评比奖项

“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

三、工作安排

（一）申报（11月19日—23日）

1.个人申报：个人按照评选标准（见附件1）填报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推荐表（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申报材料具体详实，主题鲜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并附至少2000字的事迹材料。

2.集体申报：各申报集体按照评选标准（见附件1）填报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推荐表（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申报材料具体详实，主题鲜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并附至少2000字的事迹材料。同时报送三张反映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照片。（如需另附志愿服务协议、获奖证明、活动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请以A4纸张复印、打印，并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装订）

3.以上材料在11月23日前交至分团委汇总。（团委指导社团交至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汇总）

（二）审核（11月24日—25日）

1.各院分团委根据评选标准（见附件1）及分配名额（见附件2），汇总推荐名单，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

2.各院分团委在11月25日前，将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先进集体申报材料发送至团委邮箱[tuanwei@njupt.edu.cn](mailto:tuanwei@njupt.edu.cn)，并在邮件标题栏注明“XX（单位名称）申报材料”；

3.推荐名单汇总表、先进集体申报材料、先进个人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324室。

（三）投票推荐（11月24日—12月2日）

11月26日前十佳青年志愿者候选人、候选项目、候选组织在PU口袋校园进行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见附件3)

1.十佳青年志愿者：

团委将于11月28日12:00在PU开启投票通道，每人每天可投2票，12月2日12:00关闭投票通道。根据投票结果，取投票前10名进入答辩环节；团委指导社团由团委提名6人进入答辩环节。

2.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团委将于11月28日12:00在PU开启投票通道，每人每天可投2票，12月2日12:00关闭投票通道。根据投票结果，取投票前8名进入答辩环节；团委指导社团由团委提名6个项目进入答辩环节。

3.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

团委将于11月28日12:00在PU开启投票通道，每人每天可投2票，12月2日12:00关闭投票通道。根据投票结果，取投票前6名进入答辩环节；团委指导社团由团委提名4个组织进入答辩环节。

（四）评比答辩（12月8—9日）

团委根据入围情况，在12月8日-9日举办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和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的汇报答辩暨志愿风采展示评比会。邀请校外志愿服务专家及老师组成评审团，就评审材料和现场表现进行打分，最终评选出“十佳青年志愿者”10人、“十佳青年志愿者提名奖”6人、“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8个、“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奖”6个。

（五）公示和表彰（2019年3月下旬）

团委将对PU投票结果和评比结果，在第一时间进行公示。2019年3月下旬，适时召开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表彰大会，对获奖个人及集体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本次评选活动是展示我校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成果、弘扬志愿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学院分团委、学生组织（社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认真组织好本院参评对象的申报、审核等推荐工作；要确保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真实可信，确保将表现优秀的学生志愿者纳入到推荐提名对象中来。要加大对本院获奖对象的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学习优秀青年志愿者的浓厚氛围，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联系人：尚宇阳（15295525118） 张展茂（18362998511）

附件1：南京邮电大学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评选标准

附件2：2018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附件3：志愿服务行动评选PU平台申报、投票指南

附件4：申报材料递交说明

2018年11月19日

|  |  |
| --- | --- |
|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

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评选标准

一、优秀青年志愿者

1.参评对象

南京邮电大学在校学生中，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的青年志愿者。

2.参评条件

（1）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自觉遵守志愿者规章制度，履行志愿者各项义务。

（2）在志愿服务工作中能够自觉奉献，脚踏实地，以饱满的热情带动集体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3）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并能结合自己的特点，有一定的创新性。

（4）参与志愿服务两个月以上，志愿服务时长累计20小时以上或参与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可参照参与PU活动中志愿服务类学时）

3.名额比例

“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名额不超过各学院学生总数的3%，且与“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不兼评。

二、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

1.参评对象

南京邮电大学在校学生中，积极并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青年志愿者骨干。

2.参评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2）遵守志愿者章程，履行志愿服务承诺，自觉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形象，展现良好的志愿风采。

（3）积极弘扬志愿者精神，对志愿服务工作具有饱满的热情，长期坚持参加志愿活动，成绩突出，事迹感人，在青年志愿行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参与志愿服务一年以上，参与志愿服务累计80小时以上或组织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可参照参与PU活动中志愿服务类学时）

3.名额比例

“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表彰名额不超过各学院学生总数的1%，且与“优秀青年志愿者”不兼评。

三、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1.参评对象

各学院、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在志愿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效的志愿服务项目。

2.参评条件

（1）项目活动成效显著，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

（2）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3）实施时间2年以上，志愿者队参与人数在15人以上，且相对稳定，团队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长累计200小时以上（具有特殊导向作用的服务项目可适当放宽）。

3.项目申报类别

（1）关爱社会：支教助学、扶贫济困、法律与心理、理论宣讲、文明引导、禁毒防艾、消防救护、便民服务、动物保护等。

（2）关爱他人：关爱青少年、阳光助残、敬老爱老等。

（3）关爱自然：环保宣传、绿色行动等。

四、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奖

1.参评对象

在志愿服务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学生组织（社团）。

2.参评条件

（1）开展内容丰富且成效显著的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的精品项目，积极发扬志愿者精神，在校内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管理和运行良好，内部结构稳定，分工明确，成员凝聚力较强，活动参与度高，固定参与活动的志愿者队伍在30人以上，志愿服务时长500小时以上。

（3）成立1年以上，在发展过程中，工作具有传承性，且形成自身的传统与特色。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表彰

1.获共青团中央级、省级、市级表彰。

2.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志愿活动。

3.校级、院级志愿活动组织者。

4.事迹突出，获得媒体报道，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

附件2：

2018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一、各学院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学院人数 | 优秀青年志愿者 | 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 |
| 1 |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 3189 | 96 | 32 |
| 2 | 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 2739 | 82 | 27 |
| 3 |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2482 | 74 | 25 |
| 4 | 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 1603 | 48 | 16 |
| 5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722 | 22 | 7 |
| 6 | 物联网学院 | 1111 | 33 | 11 |
| 7 | 理学院 | 799 | 24 | 8 |
| 8 | 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 852 | 26 | 9 |
| 9 | 现代邮政学院 | 309 | 9 | 3 |
| 10 | 传媒与艺术学院 | 579 | 17 | 6 |
| 11 | 管理学院 | 2254 | 68 | 23 |
| 12 | 经济学院 | 956 | 29 | 10 |
| 13 | 社会与人口学院 | 1192 | 36 | 12 |
| 14 | 外国语学院 | 836 | 25 | 8 |
| 15 |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 458 | 14 | 5 |
| 16 | 贝尔英才学院 | 469 | 14 | 5 |
| 17 | 海外教育学院 | 965 | 29 | 10 |
| 合 计： | | 21515 | 646 | 217 |

二、团委指导学生组织（社团）名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优秀青年志愿者 | 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 |
| 1 | 校学生会 | 20 | 5 |
| 2 | 校研究生会 | 5 | 1 |
| 3 | 学生社团联合会  （含下属各协会） | 20 | 5 |
| 4 | 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含下属各院科协及直属协会） | 20 | 5 |
| 5 | 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含下属各协会） | 50 | 15 |
| 6 | 大学生艺术联合会 | 10 | 2 |
| 7 | 《南邮青年》社 | 10 | 2 |
| 8 | “南邮之声”广播台 | 10 | 2 |
| 9 | 红十字会学生分会 | 20 | 5 |
| 10 | 大学生新媒体发展中心 | 10 | 2 |
| 11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协会 | 5 | 1 |
| 合 计： | | 180 | 45 |

附件3：

志愿服务行动评选PU平台申报、投票指南

一、平台申报

各学院在11月26日12:00前，组织参评“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服务府项目”和“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的个人和集体，在PU平台的对应活动窗口报名，在PU电脑端上传参评资料，具体上传资料如下：

（一）十佳青年志愿者：

1.志愿宣言，20字以内，体现个人参评口号；

2.个人简介，200字左右，体现志愿经历及获奖情况；

3.头像及展示图片，免冠证件照1张，志愿活动照片2张，建议图片大小250像素x180像素，不低于1MB；

4.申报表，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申报表，认真填写，以附件的形式上传电子版。

（二）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1.项目简介，300字左右，体现项目所属组织、项目开展内容、活动意义及获奖情况；

2.头像及展示图片，集体合照1张，志愿活动照片2张，建议图片大小250像素x180像素，不低于1MB；

3.申报表，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申报表，认真填写，以附件的形式上传电子版。

（三）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

1.组织简介，350字左右，体现组织介绍、志愿服务情况及获奖情况；

2.头像及展示图片，集体合照1张，志愿活动照片2张，建议图片大小250像素x180像素，不低于1MB；

3.申报表，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申报表，认真填写，以附件的形式上传电子版。

二、投票指南

1.在11月26日12:00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服务府项目”和“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优秀组织”网络申报截止后，团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是否与各院纸质报名资料相符）；

2.审核合格的候选个人和集体将在11月28日12:00，在PU开启投票界面，每人每天可投2票；

3.投票将在12月2日12：00关闭，团委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公示。

4.为方便大家进行投票，请大家及时激活PU账号，更改密码，保护好个人信息。

附件4：

申报材料递交说明

各单位报送推荐材料时，应包括以下材料（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1. 志愿服务评选信息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
2. 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及材料
3. 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申报表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4. 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申报表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5. 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优秀组织申报表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以上材料，报送时间截止于11月25日18：00前，相应电子版以学院或学生组织（社团）为单位发送至团委邮箱[tuanwei@njupt.edu.cn](mailto:tuanwei@njupt.edu.cn)。